**府谷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信息发布单位填写 | 申请单位 |  |
| 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 信息载体形式 | □公文类□非公文类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信息标题 |  |
| 信息内容摘要 |  |
| 公文编号或内容编号 |  | 保密审查意见（是否涉密） | □是 □否 |
| 公开形式 | □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|
| 信息报送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审核确认，拟公开信息符合以下要求：1.内容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已进行保密审查及数据脱敏处理。2.经本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核，内容真实完整、格式规范，符合网站公开技术标准。3.电子文档与签发文件内容一致，核验无误，准予通过府谷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（www.fg.gov.cn）公开发布。4.申请单位对信息合法性、真实性及发布后果全权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义务。 申请单位签字确认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报送形式 | □1.u盘 □2.电子邮件 □3.QQ、微信 □4.纸质 |
| 信息有效期 | □1.短期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□2.长期 |
| 县政务信息化中心填写 | 编辑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| 是否需经领导审核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□是 □否 |
| 领导审核意见 |  |

府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